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
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
(中小教—泰雅族語)
招生簡章 (自行招生適用)

一、 前言：

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，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」。但師資名額有限，難以擴增，故須培育現職教師具備民族教育次專長，以符合法規精神並體現多元族群公平正義。有鑑於此，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臺語所）自 111 年度起辦理「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」，並因新竹縣有泰雅族部落，臺語所開辦中學泰雅族次專長課程，提供教師就近進修，促進民族教育知識在中學紮根。

二、 開設系所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

三、 班別名稱：

113 學年度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(中小教-泰雅族語)

四、 招生對象 (報考資格)：

- (1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- 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
五、 招生名額及總數：每班招收 25 至 50 名學員為原則，本校保留開班權利。

六、 招生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**先行採網路報名，並一律以掛號郵寄書面審查資料。**
- (二) 報名日期：8 月 02 日起至 8 月 12 日下午 5 點（**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，書面資料以郵戳為憑**）。
- (三) 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nYzKEkcAwP9Xhi38>

(四) 繳送書面資料清冊：

書面資料清冊	備註說明
1、教師個人資料表。	◎必備。 ◎附件一。
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	◎必備。
3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	◎必備。
4、112 學年度在職證明正本。 (需註明：00 科專任、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	◎必備。
5、泰雅族語言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	◎無者免附。
<p>▶ ★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妥，裝入 A4 信封（貼上報名專用信封；附件二）於 113/8/14 前寄達，以便審查作業。</p> <p>▶ 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，視同放棄進修申請。</p> <p>▶ 繳交之學歷證明、教師證書、學校聘書、語言認證證書影本須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並親筆簽章；且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。</p>	

(五) 收件地址：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

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

(六) 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：

- (1) 有意願者須於期限內寄送資料方可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2) 如尚有餘額，將優先考慮：
 - 1、現任專職教師
 - 2、中小學校教師資格證書，且任教時間達三個月以上的中小學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(簡稱代理代課教師)
 - 3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成績高低
 - 4、報名資料郵戳日期先後

(七)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：**113 年 8 月 20 日**榜示，報到及驗證會再另行通知。

(八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書面資料如須留存，請自行備份，繳交之書面資料概不退還。
- 2、網路報名後，若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（以郵戳為憑）者，視同放棄進修申請。

七、 **開班日期**：訂於 113 年 09 月開班，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。

※ 以上教學時間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。

八、 **上課時間**：

(一) 學期間的週六，以及學期間夜間進行遠距教學。

九、 **上課地點**：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） 或
校本部（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）

※ 以上上課地點得依實際學校整體教學空間配置與控管狀況調整。

十、 **修業期程**：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8 月 31 日，共 13 個月。

十一、課程規劃：

(一) 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

學期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日期	上課時間	授課形式
113-1	泰雅族族語一	2	方瑞玉	113/9/7－113/11/2	(六)9:00－13:00 共 9 週	實體
	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	2	錢玉章	113/9/7－113/11/2	(六)14:00－18:00 共 9 週	實體
113-1	泰雅族族語二	2	方瑞玉	113/11/9－114/1/4	(六)9:00－13:00 共 9 週	實體
	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	3	李台元	113/11/4－114/3/10	(一)18:30－21:30 共 18 週	遠距

113-2	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伍杜米將	113/11/6－114/1/22	(三)18:30－21:30 共 12 週	遠距
113-2	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	2	徐榮春	114/2/15－114/4/25	(六)9:00－13:00 共 9 週	實體
	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	2	徐榮春	114/2/15－114/4/25	(六)14:00－18:00 共 9 週	實體
113-2	原住民族教育	2	陳張培倫	114/6/12－114/8/28	(四)18:30－21:30 共 12 週	遠距

(二) 學分發給及教師證書加註方式

- (1) 本學分班屬進修推廣學分，由開辦單位（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）開立學分證明書；師資培育中心開立「中等教育教師加註次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」及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次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」，並協助加註教師證申請事宜。
- (2) 學員於報名期間，若持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」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」，可抵免「泰雅族族語一」、「泰雅族族語二」課程，共計 4 學分。

十二、 辦理單位：

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

單位主管：葉美利 所長

承辦人員：林庭羽 助理

連絡電話：03-5715131 分機 73603

E-MAIL：mhfnthu113@gmail.com

相關資訊網頁：<http://gitll.site.nthu.edu.tw/>

十三、 修習規定（請務必詳閱）：

- (一)本課程為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。
- (二)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修課，恕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。未來若尚有進修意願，須依該年度規定重新申請進修。
- (三)為維持課上課秩序，謝絕試聽、旁聽以及課堂錄影。
- (四)學分抵免申請僅於報名期間受理。
- (五)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。
- (六)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。
- (七)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得予補考。
未經請假而缺考者，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(八)請假需填寫請假單，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；請公假或 1 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；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，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。
- (九)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，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。惟情形特殊者，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。請病假逾三日者，須檢具醫院證明。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。缺課時數逾課程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。缺課定義包含公假、病假、事假、喪假、婚假、娩假及曠課等。錄取者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，以課務為重，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。
- (十)遇國定假日、學校放假日及教育部舉辦之大型檢定考試，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；惟遇颱風、致災型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（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）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之學生，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。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，其餘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二) 驗繳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偽（變）造、不實、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，本校將取消其修讀資格；其已修畢之學分本校概不予以承認，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並註銷其學分證明書。且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，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。
- (三) 敬請留意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。正常開課情形下，本所於每期開課日之前將以 E-mail 發送開課通知，亦可主動來電詢問。恕無法因未收到通知要求退費或補課。
- (四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。

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

113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學分班

教師個人資料表

113 年 月 日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及系所		畢業時間	_____年_____月
服務學校		任教科目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聯絡方式	公：()	傳真	()
	宅：()	手機	
	E-mail：		
教師證號	日期： 年 月 日	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
	字號：	登科記別	
簽名	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		

簡章附件二：報名專用信封【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】

姓 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書面資料清冊	自行檢核欄位
1、教師個人資料表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3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4、112學年度在職證明正本。 (需註明：00科專任、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5、泰雅族語言認證考試合格證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<p>▶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妥，裝入A4信封（貼上報名專用信封；附件二）於113/8/14前寄達，以便審查作業。</p> <p>▶ 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，視同放棄進修申請。</p>	

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
國立清華大學
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
03-5715131 # 73603